附表一「學術研究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本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table>
<tr><td>一、先行條件</td><td>一、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
二、基本門檻點數：
<table>
<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
<tr><td>教　　授</td><td>3</td><td>其中 2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td></tr>
<tr><td>副 教 授</td><td>3</td><td>其中 1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3</td><td></td></tr>
</table>
上表點數共需採計 3 點(含)以上，採計以下項目，每篇、案/年、書得採計 1 點：
(一)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於 SSCI、SCIE、A&HCI、TSSCI、THC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
(二)專書，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且領有主持費)。
(四)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公開甄選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且領有主持費，需附公開徵求資料)。
(五)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以上之期刊或經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收錄之期刊(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td></tr>
<tr><td>二、備審內容</td><td></td></tr>
<tr><td>(一)代表成果</td><td>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td></tr>
<tr><td>(二)參考成果</td><td>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而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由上述三類論文擇定而成之著作。</td></tr>
<tr><td>三、補充說明</td><td>1.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2.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均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td></tr>
</table>

附表三「文創產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本表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

<table>
<tr><td>一、先行條件</td><td>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五類：(A)產學合作專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
二、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
三、基本門檻點數：
<table><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tr><td>教　　授</td><td>3</td><td>其中2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td></tr><tr><td>副 教 授</td><td>3</td><td>其中1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td></tr><tr><td>助理教授</td><td>3</td><td></td></tr></table>上表點數共需採計3點(含)以上，採計以下項目，其中(三)～(六)項每案/年得採計1點：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實績之認定升等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100萬得1點，升等副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200萬得1點，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300萬得1點。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升助理教授達50萬，升副教授達10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具專利成果：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且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五)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六)個人之文創產品競賽獲獎或產學榮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td></tr>
<tr><td colspan="2">二、備審內容</td></tr>
<tr><td>(一)代表成果</td><td>1.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個人（或團隊）代表性(A)或(B)或(C)類成果一至三案（含成果報告）。
2.其額度、品質應符合文創產業領域內具有升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參照評分標準，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td></tr>
<tr><td>(二)參考成果</td><td>1.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2.其成果以有助於領域內之教學、實習、就業，並在專業領域內達到升等等級程度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td></tr>
</table>

三、補充說明	(一)送審應檢附資料：(A)產學合作專案：成果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書。產學合作計畫書的內容要求請參照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商品開發與行銷企畫書、成果報告。(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專利證明書、成果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類：比賽辦法、獎狀(獲獎證明書)。(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策展相關資料。 (二)送審案件係與企業合作者，需提供契約書及企業廠商相關資料，包括：1.經費需求總表、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等經費執行相關資料。2.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3.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4.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3、4項證件得免提供）5.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三)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附表四「教學傳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本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table>
<tr><td>一、先行條件</td><td>
一、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
二、基本門檻點數：
<table>
<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
<tr><td>教　　授</td><td>3</td><td rowspan="3">第(一)項為必要符合條件，另 2 點須採計以下(二)～(四)項</td></tr>
<tr><td>副 教 授</td><td>3</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3</td></tr>
</table>
上表點數共需採計 3 點(含)以上，點數採計以下項目，其中(二)項每案/年得採計 1 點：
(一)送審人近三年各科目教學滿意度平均在四.五以上，或取得前一等級後曾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同等級)獎勵一次。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
(三)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以上之期刊或經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收錄之期刊(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
(四)專書，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td></tr>
<tr><td>二、備審內容</td><td></td></tr>
<tr><td>(一)代表成果</td><td>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個人從事教學之代表成果一案。準備資料如下：
1. 教材教法計畫書—教學理念與計畫、授課大綱、教材教具編製、教學方法設計、教學評量規劃。
2. 教學演示效果(需呈現教師教學方法之熟悉度與應用、師生互動情形、學生學習回饋等效果之表現。其成果能凸顯領域內之教學成效，並符合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td></tr>
<tr><td>(二)參考成果</td><td>
1.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2. 以教學成果送審者，各類教學、輔導優良教師獎勵成果(證明)，或其他科目(場次)教學演示成果（錄影光碟），或其他教學研究著述一至三件，領域內重要成果如下：
(1)教師「教學傳業型」其他《○○科目教學演示成果》例如：錄影光碟或 ppt 檔案資料。
(2)「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或獎勵優良生涯導師（成果證明）。
</td></tr>
</table>

	(3)教師「教學傳業型」《○○教學用書》。 (4)應邀擔任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舉辦全國或地區有關教學相關活動之講者。
三、補充說明	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